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「護照遺失證明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各警察分局偵查隊		1. 1小時 (網路申辦 加2日) 2. 2小時 3. 1小時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網路預約）

總處理時限：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4小時

2. 網路申辦：2.5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編號及 項目名稱	17、護照遺失證明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1式2份(可至現場填寫)。 2. 國民身分證。 3. 未成年人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申辦，應附代理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及委託書。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網路預約）
繳費方式	☒ 免繳納規費 ☐ 須繳納規費 ☐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☐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4小時 2. 網路申辦：2.5日 ☐ 全程式 ☐ 非全程式 ☒ 網路預約 3.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(個案性)增加時限：無
法規依據	護照條例、護照條例施行細則
承辦單位	各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。
備註	1. 遺失地在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者： (1)倘係持我駐外館處核發之入國證明書入境者，請持入國證明書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國許可證副本 (2)非持入國證明書入境者，請持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補發新護照。 2. 依「護照條例」第31條規定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3. 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，該護照仍視為遺失」，故護照一旦申報遺失，不得撤銷。 4. 委託申辦之代理人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，需出示委託書。